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09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力扰流板警告微动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Dowty Aerospace Wolverhampton公司生产的件号为 P308-45-0002和P308-45-0102的升力扰流板作动器的BAe146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5-11-92
- 2.英宇航 BAe146 服务通告 27-13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产品质量问题,升力扰流板警告微动电门的心轴受到了"静磨擦"的损害,可能因此造成"升力扰流板松锁"的错误指示。要求在下次有升力扰流警告微动电门检查项目的定检工作时(10,000次起落间隔)完成英宇航服务通告27-137所要求的工作,但不得晚于1994年10月31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